

航道通告

佛山航道通告〔2020〕34号

广东省佛山航道事务中心关于启用甘竹溪水道11#、12#过河标的通告

各有关单位、船舶：

甘竹溪水道11#、12#左岸过河标已完成迁移重建，拟正式启用，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设标河段：甘竹溪特大桥河段。

二、航标设置情况：11#、12#左岸过河标航标灯质为双闪绿光，周期6秒（0.5+0.5+0.5+4.5秒），其中11#标概位为： $22^{\circ} 50' 20.82'' N$ ， $113^{\circ} 05' 33.15'' E$ ；12#标概位为 $22^{\circ} 49' 50.04'' N$ ， $113^{\circ} 05' 04.12'' E$ 。

三、航标启用时间：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启用。

上述各项，请各单位船舶、排筏知照，以策安全。
特此通告。

广东省佛山航道事务中心
2020年12月31日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航道事务中心、佛山市交通运输局、佛山海事局、顺德航
标与测绘所。

广东省佛山航道事务中心办公室

2020年12月31日印发
